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  
**自评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和静县乃门莫敦镇村组巷道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公章）：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矫军**

**填报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 1) 资金下达情况

和静县乃门莫敦镇村组巷道建设项目根据和静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和静县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静发改[2020]6 号，和静县扶贫办《关于下达和静县 2020 年度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静扶办【2020】4 号 )，项目批复并下达预算资金为 7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扶贫发展资金 )。

#### 2) 项目实施情况

##### ( 1 ) 项目招投标情况

该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和直接委托方式确定合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和静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华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设计单位、环评单位、技术咨询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等。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由和静县交通运输局与相关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等共 10 份。其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签订合同 5 份;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签订合同 5 份。

##### ( 2 ) 合同签订情况

该项目共签订合同 10 份。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① 2019 年 12 月 12 日,和静县交通运输局与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 ( 有限责任公司 ) 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②2020 年 1 月 10 日,和静县交通运输局与新疆天普志诚有限公

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③2020年4月1日,和静县交通运输局与新疆天河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

④2020年4月5日,和静县交通运输局与新疆博源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监理合同；

该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完工。2020年6月30日,由和静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验收结论为工程质量合格，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严格执行县、乡、村三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县级扶贫项目的批复和资金分配由县扶贫办和财政局分别在和静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乡、村两级公示分别在乡镇服务地点及村组公示栏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

## **2.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为：

(1)新建和静县乃门莫敦镇路基、路面、桥涵及附属工程12公里。

(2)通过实施该项目，为沿线农牧民出行提供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农牧民发展生产经济，加快农民增收脱贫致富，推动当地畜牧养殖产业化发展。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为33户，受益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为92人。

同时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①数量指标设定情况 ( 共 1 项 ): 贫困村新建改建公里里程 12 公里。

②质量指标设定情况 ( 共 1 项 ):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③时效指标设定情况 ( 共 3 项 ): 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 项目完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④成本指标设定情况 ( 共 1 项 ): 道路补助标准≤40 万元/公里。

⑤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共 1 项 ): 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通硬化路率≥95.0%。

⑥社会效益指标设定情况( 共 2 项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33 户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92 人。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 ( 共 2 项 ):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95% ;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95%。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我单位自项目下达之日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 **1.自评工作开展的范围**

绩效自评工作于项目结束后立刻开展。自评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到位、执行，及项目三级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实地调研，开展基础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工作，围绕指标展开，确保调研的有效性和数据的真实性。实地调研主要是将项目的资金流和业务流梳理清楚,首先是对资金的收支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来源、预算安排、实际到位和实际使用资金量、资金使用明细等内容。其次是对业务流的梳理。业务流的梳理主要体现在对每一个指标的实

际值进行收集,确认好每一个指标对应的实际值之后,将实际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执行与计划完成的偏差情况、项目效果与预期偏差情况等。

## 2.评价的对象

评价对象即和静县乃门莫敦镇村组巷道建设项目,评价内容包括:和静县乃门莫敦镇村组巷道建设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预期绩效目标是否可以实现;该项目完成后是否能切实改善当地的农牧民的出行条件;是否能促进农牧民发展生产经济,加快农牧民增收脱贫攻坚,推动畜牧养殖产业化发展,切实助力于当地的扶贫攻坚,助力于当地群众的脱贫;是否可以达到群众的预期要求,并使广大人民群众满意等。

## 3.评价的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自2020年7月5日—2020年7月20日。具体安排如下:

(1)组建自评工作组(2020年7月5日—2020年7月6日)

评估工作组召开部门会议,对项目进行内部沟通,了解工作要求及重点工作内容,探讨制定工作程序及注意事项。评估工作组通知项目单位,并明确评估的依据、内容、目的、任务、时间、要求等事项。

(2)拟定自评工作方案(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8日)

评估工作组按照拟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包括评估对象、内容、方法、专家、时间安排等。依据项目内容明确工作时间节点,确保能够按照时间要求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3)组建专家组(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

按照项目特点，联系相关专家，拟定专家评估会时间。评估工作组遴选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管理专家、财政财务专家和业务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并适时开展业务培训。

(4) 完成现场调研 (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15日)  
组织相关专家，前往和静县乃门莫敦镇村组巷道施工现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调研。通过问卷发放进行项目实施满意度评价，共发放问卷90份、回收问卷90份，经过对调查材料的综合分析整理，完成现场调研。

(5) 组织实施评估 (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8日)  
绩效考评组会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评估专家共同召开评估会议，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听取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的情况介绍，进行现场评议。

(6) 完成阶段性评价报告，提出评估结论意见 (2020年7月19日—2020年7月20日)，等年底满意度调查结束，完成最终报告。

#### **4.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方式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多方获取信息。通过咨询专家、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

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核实确认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自评满分100分，各项评价指标分项按资金、产出、效益、满意度1:5:3:1的比例，对三级指标分别赋分评价、逐条计分、综合得分。

#### **5.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

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综合分析法进行绩效目标自评，即在对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与整改措施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自评工作方案的要求和自评工作的需要，做好现场评价工作，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计算出评价对象的评价分数，形成初步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概况、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初步结论、审核认定结果、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与制度完善建议以书面材料等形式进行备案并妥善保管，建立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档案。对于涉及专项资金使用或工程项目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数据，建立项目库，进行动态性管理，以备对项目后续绩效的进一步评价。

本项目综合自评得分为 92.6 分。

###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和静县乃门莫敦镇村组巷道建设项目预算资金为 720 万元，截至自评日，根据和静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和静县 2020 年度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静扶办【2020】4号），目前到位资金 7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和静县乃门莫敦镇村组巷道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项目审核价为453.926056万元,截至自评日,已支付453.926056万元,结余资金266.073944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63%,到位资金执行率为63%。本项目资金节约率为37%,由于巴润哈尔莫墩镇村组巷道建设项目增加工程量,工程款增加,结余资金用于支付巴润哈尔莫墩镇村组巷道建设项目工程款,以减轻财政配套压力。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扶贫资金的管理上,一是项目资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新扶贫领字[2018]27号)等相关扶贫专项资金、扶贫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发挥效益。二是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三是严格实行报账制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投标制、预算评审制、结算审计制等制度。实行资金笔笔审核,使报账管理更加严格、规范,确保资金安全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四是建立监督检查制度,组织进行检查,让受益贫困户和全社会对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贫困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 12 公里，实际完成值 12 公里，指标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值完成。

(3) 时效指标：开工时间 2020 年 4 月，实际完成值 2020 年 4 月，指标值完成；完工时间 2020 年 8 月，实际完成值 2020 年 6 月，指标值完成。

(4) 成本指标：道路补助标准 $\leq$ 60 万元/公里，实际完成值为 37.83 万元/公里，由于设计精准度不足，后期核减工程量，指标存在偏差。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 可持续影响指标：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通硬化路率 $\geq$ 95.0%，项目建设符合行业标准，指标值完成。

③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33 户，实际完成值为 33 户，指标值完成；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 92 人，实际完成值为 92 人，指标值完成。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目标值：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95%，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geq$ 95%。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贫困人口稳定就业，极大地改善了本地区人民的生活条件，提高了生活品质，达到脱贫致富的目的，同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受益贫困户的一致好评，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5%，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指标值完成。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原因分析**

(1) 根据成本指标：道路补助标准≤60 万元/公里，实际完成值为 37.83 万元/公里，由于设计精准度不足，后期核减工程量，指标存在偏差。项目预算资金为 720 万元，执行数为 453.9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3%，偏差 37%。存在偏差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不精准，另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优化设计，而出现工程量核减，造成预算不精准，导致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

## **2.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预算资金与执行数偏差 37%，下一步继续严格按照计划进度执行，提高预算精准度，缩小偏差，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进行全过程优化，提高资金使用率。政府主管部门日后要增强优化设计意识，不断加强对优化设计的监控。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1.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我单位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年度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4 号）的通知，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我单位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财政部门、扶贫部门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作为

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 **2.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乃门莫敦镇村组巷道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徐生文18009964333			
主管部门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453.93		10	63.0%	6.3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12;行业资金108	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53.93		10	63.0%	6.3	
	其他资金	0.00	0.00		0	0.0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p>目标1: 新建和静县乃门莫敦镇路基、路面、桥涵及附属工程12公里。</p> <p>目标2: 通过实施该项目, 为沿线农牧民出行提供便利的条件, 有利于农牧民发展生产经济, 加快农民增收脱贫致富, 推动当地畜牧养殖产业化发展。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为33户, 受益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为92人。</p>			<p>已建成和静县乃门莫敦镇路基、路面、桥涵及附属工程12公里。通过实施该项目, 为沿线农牧民出行提供便利的条件, 加快农民增收脱贫致富, 推动当地畜牧养殖产业化发展。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为33户, 受益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为92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贫困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	8	12公里	12公里	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	100%	100%	8	
			项目开工时间	7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7	
			项目完工时间	7	2020年8月	2020年6月	7	
	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10	≤60万元/公里	37.83万元/公里	6.3	预算不精准, 核减工程量,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进行全过程优化, 提高资金使用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15	92人	92人	15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15	33户	33户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5	≥95%	95%	5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5	≥95%	95%	5		
<b>总分</b>				<b>100</b>			<b>92.6</b>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